▲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西院科技楼维修工程</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u>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西院科技楼维修工程</u>,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70</u>人,营业收入为<u>11190.6459</u>万元,资产总额为<u>4900.9448</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基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事形东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